

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(2011 年修訂)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88 號

2011 年 1 月 8 日

1988 年 8 月 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11 號發佈 根據 2011 年 1 月 8 日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修訂

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、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，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（以下簡稱納稅人），應當按照本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二條 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：

- （一）購銷、加工承攬、建設工程承包、財產租賃、貨物運輸、倉儲保管、借款、財產保險、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；
- （二）產權轉移書據；
- （三）營業帳簿；
- （四）權利、許可證照；
- （五）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。

第三條 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，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。具體稅率、稅額的確定，依照本條例所附《印花稅稅目稅率表》執行。

應納稅額不足 1 角的，免納印花稅。

應納稅額在 1 角以上的，其稅額尾數不滿 5 分的不計，滿 5 分的按 1 角計算繳納。

第四條 下列憑證免納印花稅：

- （一）已繳納印花稅的憑證的副本或者抄本；
- （二）財產所有人將財產贈給政府、社會福利單位、學校所立的書據；
- （三）經財政部批准免稅的其他憑證。

第五條 印花稅實行由納稅人根據規定自行計算應納稅額，購買並一次貼足印花稅票（以下簡稱貼花）的繳納辦法。

為簡化貼花手續，應納稅額較大或者貼花次數頻繁的，納稅人可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，採取以繳款書代

替貼花或者按期匯總繳納的辦法。

第六條 印花稅票應當粘貼在應納稅憑證上，並由納稅人在每枚稅票的騎縫處蓋戳註銷或者畫銷。已貼用的印花稅票不得重用。

第七條 應納稅憑證應當於書立或者領受時貼花。

第八條 同一憑證，由兩方或者兩方以上當事人簽訂並各執一份的，應當由各方就所執的一份各自全額貼花。

第九條 已貼花的憑證，修改後所載金額增加的，其增加部分應當補貼印花稅票。

第十條 印花稅由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管理。

第十一條 印花稅票由國家稅務局監製。票面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。

第十二條 發放或者辦理應納稅憑證的單位，負有監督納稅人依法納稅的義務。

第十三條 納稅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由稅務機關根據情節輕重，予以處罰：

- (一) 在應納稅憑證上未貼或者少貼印花稅票的，稅務機關除責令其補貼印花稅票外，可處以應補貼印花稅票金額 20 倍以下的罰款；
 - (二)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，稅務機關可處以未註銷或者畫銷印花稅票金額 10 倍以下的罰款；
 - (三)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，稅務機關可處以重用印花稅票金額 30 倍以下的罰款。
- 偽造印花稅票的，由稅務機關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第十四條 印花稅的徵收管理，除本條例規定者外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》的有關規定執行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負責解釋；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制定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